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a Kaffa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灣大學竹北分部碧禎館一樓 107 會議室(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一路 88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 24,651,02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38,246,728 股之 64.45%。

主席：王耀輝董事長

記錄：戴如君



出席董事：王耀輝、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麗玉、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葉鼎綸、陳清霖獨董、王佑生獨董

列席人員：財務副總經理李尚哲、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弘理法律事務所陳又寧律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計畫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稅前獲利為新台幣 213,932,178 元，依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及員工酬勞為不低於百分之三，擬在符合章程之規定下建議分配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762,585 元，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7,012,715 元。

第四案

案由：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項 目		內容說明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代碼:27322)
發 行 日 期		108 年 2 月
面 額		新台幣 10 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灣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到期日:111 年 2 月
保 證 機 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擔保比率皆為 50%
受 託 機 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韋亮發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自發行日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債權人提出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共 0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具有避免侵蝕獲利，亦可降低對原股東股權稀釋及股本大量增加稀釋每股盈餘之情形，應最能符合股東之權益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已向經濟部辦理註銷庫藏股登記完畢，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382,404,780 元，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激勵員工士氣並留任及網羅優秀人才
買回期間	104/08/06~104/10/02
預計買回股份總額	普通股 1,5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70~125 元
本次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988,000 股
本次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93,844,736 元
本次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註銷 988,000 股；轉讓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股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及韋亮發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依法提請 承認。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085,87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268,010 權 (含電子投票 1,353,485 權)	96.60%
反對權數：10,743 權	0.04%

(含電子投票 10,743 權)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07,120 權 (含電子投票 802,540 權)	3.3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166,674,458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144,675,369 元。考量營運資金運用及規劃，擬發放現金股利 143,401,793 元 (每股 3.75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273,576 元。

二、本案俟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庫藏股、員工認股權執行或因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使股東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計算，並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權益項下。

四、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085,87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266,010 權 (含電子投票 1,351,485 權)	96.59%
反對權數：10,743 權 (含電子投票 10,743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09,120 權 (含電子投票 804,540 權)	3.3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8,680,359 元發放現金，依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 0.7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權益項下。
- 二、上項分配中配發資本公積現金俟提報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庫藏股、員工認股權執行或因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使股東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085,87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261,627 權 (含電子投票 1,347,102 權)	96.57%
反對權數：13,553 權 (含電子投票 13,553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10,693 權 (含電子投票 806,113 權)	3.3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085,87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264,961 權 (含電子投票 1,350,436 權)	96.59%
反對權數：10,743 權 (含電子投票 10,743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10,169 權 (含電子投票 805,589 權)	3.3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次「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及附件七。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085,87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261,912 權 (含電子投票 1,347,387 權)	96.57%
反對權數：11,792 權 (含電子投票 11,792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12,169 權 (含電子投票 807,589 權)	3.3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為 105 年 5 月 31 日至 108 年 5 月 30 日止，依章程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經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舊任之董事自當選日起為就任與卸任之生效日，新任董事任期自 108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8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三、獨立董事依證交法 14 條之 2 及本公司章程 18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
-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8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八。
-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當 選 別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董 事	王耀輝	26,267,157
董 事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麗玉	25,099,249
董 事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鼎綸	24,267,341
董 事	寬容投資有限公司	21,876,525
獨立董事	王廷升	20,107,822
獨立董事	陳清霖	20,110,979
獨立董事	王佑生	20,507,066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2018 年度是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海內外跨品牌業務發展的重要階段，全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3,855,960 仟元，再創歷史新高，較 2017 年度 2,497,946 仟元，增加 1,358,014 仟元，成長幅度為 54.36%。2018 年度營業淨利為 284,310 仟元，與 2017 年度獲利 251,671 仟元，年成長 13%，全年度 EPS 為 4.46 元。

2018 年的營收成長來自於幾個重要關鍵：

- 一、Chatime 日出茶太：積極開發海外新市場持續展店。透過各地代理與加盟雙向運作，尤以邁進歐洲、中南美洲以及知名島嶼景點的拓展最有斬獲。重要里程碑於 2018 年 7 月進駐法國巴黎羅浮宮，為該世界級地標內第一個亞洲品牌。澳洲茶太也達成百店里程碑，是為當地最大手搖飲品品牌。目前日出茶太已遍佈全球 40 個國家、超過 100 個城市，國內外積極擴展營運規模的企圖心與高效率，帶動每年保持雙位數門市的成長趨勢。
- 二、杭州瑞里：中國(杭州)瑞里餐飲旗下兩主力品牌「黑瀧堂」及「果麥」合計直營及加盟門市在中國超過 1,300 家，於 2018 年 1 月開始正式挹注本公司合併營收，為年度營收創高的動力之一，全年度營收佔集團合併營收約 24%。
- 三、王座餐飲：新增代理京都勝牛，新品牌的加入展現餐飲版圖更加多元化與完整性，成為營收獲利成長的動能。加上原有品牌「杏子日式豬排」、「大阪王將煎餃」及「段純貞牛肉麵」，目前有四大餐食品牌，積極展店拓展市場佔有率，餐食品牌全年度營收佔集團合併營收約 25%。

展望 2019 年，本公司最重要的經營策略方針包括：持續積極擴展全球展店、餐食品牌獲利提升、投資併購成效攀升三大布局策略，以達成營收及獲利雙成長為主要目標。

- 一、持續積極擴展全球展店。2019 年「Chatime 日出茶太」全球版圖持續擴張，已完成六大洲布局，預期日出茶太於東協總店數上看 500 家，澳洲茶太店家數上看 130 家；加上與中國杭州瑞里股權戰略合作，今年六角集團底下全品牌，全球展店數朝 2,500 家目標邁進。
- 二、餐食品牌獲利提升。王座旗下四大餐食品牌在過去兩年大舉展店，已達一定經濟規模，2019 年新品牌勝牛將是展店重心。對外，新展店的佈局將謹慎評估發展，以經營績效較好的品牌優先拓展；對內，將持續優化營運管理，改善內部作業流程，降低成本，以提升獲利能力。

三、投資併購成效攀升。中國(杭州)瑞里餐飲旗下兩主力品牌「黑瀧堂」及「果麥」合計直營及加盟門市在中國超過 1,300 家。將強打第三品牌「壺沏」，以涼仙草為主軸，並推出甜品盅；同時為加強並開拓西南客戶，成立雲南昆明物流倉儲。

過去幾年，在全體同仁不斷努力之下，本公司致力於打造「國際餐飲品牌平台」，同時朝「餐」與「飲」兩大業務方向發展，至今已累積相當豐厚的基礎。在此，要特別感謝股東對公司的大力支持，讓六角國際屢創佳績。未來，公司全體同仁將繼續朝向成長目標努力邁進，積極加強全球的布局，打造各地區消費者喜愛的品牌、優質產品及最佳服務，落實公司「長期、穩定、發展、科技、國際」之國際化發展方針，以為全體股東創造最高的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及韋亮發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正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七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於加拿大及菲律賓地區客戶(以下稱「特定地區客戶」)之銷貨收入 327,255 仟元，占個體營業收入 25%，且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之變化。因是，將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 亮 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

六角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7,621	11	\$ 389,549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五）	-	-	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4	-	18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117,398	6	123,32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八）	93,011	5	68,681	4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5,541	-	5,9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八）	6,927	1	13,734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05,223	5	80,348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36,706	2	21,71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九）	4,256	-	64,237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96,707	30	767,763	4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	942,783	47	719,991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十一、十四及二九）	278,149	14	226,505	13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及十二）	5,573	-	3,1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4,669	1	25,82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十三及二九）	156,929	8	20,6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18,103	70	996,088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14,810	100	\$ 1,763,85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460,000	23	\$ 280,000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2,095	1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20,806	6	114,01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288	-	772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59,860	3	49,73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	-	7,32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6,189	1	17,901	1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四）	-	-	2,87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七、十一、十四、十五及二九）	1,937	-	145,678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27	-	2,6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84,202	34	620,943	35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1,595	1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四及二九）	32,761	2	34,698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5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4,844	1	11,882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	-	-	10,499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5,355	-	1,11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3	-	25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5,458	4	58,446	4
2XXX	負債總計	759,660	38	679,389	39
	權益（附註四、十、十五、十九及二四）				
3110	普 通 股	382,405	19	358,899	20
3200	資本公積	620,899	31	581,148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502	5	73,90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748	1	15,92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605	8	172,175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1,855	14	262,008	15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009)	(2)	(23,748)	(2)
3500	庫藏股票	-	-	(93,845)	(5)
31XX	權益總計	1,255,150	62	1,084,462	6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014,810	100	\$ 1,763,8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1,322,936	100	\$1,206,3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u>722,948</u>	<u>55</u>	<u>644,190</u>	<u>54</u>
5900	營業毛利	599,988	45	562,139	46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	-	(2,563)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1,720</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01,708</u>	<u>45</u>	<u>559,576</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24,502	17	206,097	17
6200	管理費用	131,678	10	146,41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864</u>	<u>1</u>	<u>12,12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0,044</u>	<u>28</u>	<u>364,638</u>	<u>30</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u>2,005</u>)	<u>-</u>	(<u>3,771</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29,659</u>	<u>17</u>	<u>191,167</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十五、二一及二八）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061	1	(16,751)	(1)
7100	利息收入	944	-	1,47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 8,211)	-	(\$ 7,939)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1,521)	(2)	27,62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5,727)	(1)	4,410	-
7900	稅前淨利	213,932	16	195,577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 二)	47,258	3	29,60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66,674	13	165,968	14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 及十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124)	(1)	(7,82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0,550	12	\$ 158,147	1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4.46		\$ 4.78	
9850	稀 釋	\$ 4.44		\$ 4.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福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通 股 (附註四、十五、十九及二四)		資 本 公 積 金 (附註四、十五、十九及二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四、十及十九)	(附 註 十 九)	權 益 總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3,218,127	\$ 332,181	\$ 488,058	\$ 59,178	\$ 12,060	\$ 147,276	(\$ 15,927)	(\$ 93,845)	\$ 928,981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728	-	-	(14,728)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867	(3,867)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22,474)	-	-	(122,47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38,676)	-	-	-	-	-	-	(38,67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619,802	26,198	116,674	-	-	-	-	-	-	142,87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867	-	-	-	-	-	-	3,867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8,126	-	-	-	-	-	-	8,126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165,968	-	-	165,968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821)	-	(7,82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65,968	(7,821)	-	158,14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2,000	520	3,099	-	-	-	-	-	-	3,61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889,929	358,899	581,148	73,906	15,927	172,175	(23,748)	(93,845)	1,084,462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596	-	-	(16,596)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821	(7,821)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29,137)	-	-	(129,137)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745,096	17,451	-	-	-	-	(17,451)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0,470)	-	-	-	-	-	-	(10,47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506,703	15,067	62,168	-	-	-	-	-	-	77,235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60,414	-	-	-	-	(137)	-	60,27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239)	-	-	(239)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6,764	-	-	-	-	-	-	6,764	
L3	註銷庫藏股票	(988,000)	(988)	(83,965)	-	-	-	-	-	93,845	8,892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166,674	-	-	166,67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124)	-	(6,124)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66,674	(6,124)	-	160,55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6,750	868	4,840	-	-	-	-	-	-	5,70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240,478	\$ 391,297	\$ 620,899	\$ 90,502	\$ 23,748	\$ 167,605	(\$ 30,009)	\$ -	\$ 1,264,0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3,932	\$ 195,5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132	15,956
A20200	攤銷費用	2,580	1,891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1,003	1,0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558)	-
A20300	呆帳費用	-	9,7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5	30
A20900	利息費用	8,211	7,939
A21200	利息收入	(944)	(1,47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319	6,32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1,521	(27,6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005	3,77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73	1,476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	2,563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720)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6,580)	9,1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2	340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9,762	15,4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495)	(16,6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435	1,64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9)	(97)
A31200	存 貨	(26,648)	(318)
A31230	預付款項	(14,990)	(17,3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7	(203)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789	3,34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6	7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 11,470	(\$ 11,85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324)	4,92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9,852	-
A32210	遞延收入	-	(1,7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3)	(7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9,093	203,7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3	1,9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89)	(4,0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853)	(35,9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7,904</u>	<u>165,6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2,989)	(34,051)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73,120)	(111,45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2,676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1,616	13,03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813)	(74,7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	52,437
B07100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減少	(74)	1,5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11)	(1,39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07	7,84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042)	(36,01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3,580	60,13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996)	(2,631)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1,315
B067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137,743)	-
B06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59,986	31,880
B07300	長期預付費用減少	-	<u>24,67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5,395)</u>	<u>(67,4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0,000	2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9,462)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8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24,938)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124,684	-
C099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65,86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C04500	支付股利	(\$ 139,607)	(\$ 161,15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5,708</u>	<u>3,61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563</u>	(<u>102,649</u>)
EEEE	現金淨減少	(161,928)	(4,39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89,549</u>	<u>393,94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27,621</u>	<u>\$ 389,5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耀 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於加拿大、菲律賓及中國大陸地區客戶（以下稱「特定地區客戶」）之銷貨收入 1,773,911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 46%，且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之變化。因是，將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 亮 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7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17,236	26	\$	612,029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八）	-	-	-	8	-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29,760	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9	-	-	186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285,926	10	-	227,741	1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五）	7,442	-	-	9,589	-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11,890	1	-	10,567	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五）	6,234	-	-	14,386	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321	-	-	2,675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96,908	7	-	124,336	6	-
1410	預付款項	57,519	2	-	44,308	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六）	4,736	-	-	66,003	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90,241	46	-	1,141,588	54	-
155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1,225	2	-	55,461	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十七、二九、三十、三六及三七）	631,328	23	-	620,385	29	-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四、二九及三十）	233,602	8	-	117,972	5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295,641	11	-	67,064	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59,427	2	-	33,870	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十八及三六）	223,041	8	-	81,911	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84,264	54	-	976,663	46	-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74,505	100	-	\$ 2,118,251	100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540,781	20	\$	280,00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40,200	1	-	-	-	-
2150	應付票據	70	-	-	7,208	-	-
2170	應付帳款	226,350	8	-	156,107	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30,246	8	-	188,911	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55,072	2	-	28,233	1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四）	-	-	-	5,768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七、十三、十七、十八及三六）	1,937	-	-	149,516	7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	2,247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876	1	-	14,269	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17,532	40	-	832,259	39	-
2527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3,293	1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十七及三六）	32,761	1	-	35,052	2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350	-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4,846	1	-	11,888	1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	-	-	-	4,156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	380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576	1	-	24,468	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4,826	4	-	75,944	4	-
2XXX	負債總計	1,232,358	44	-	908,203	43	-
31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一、十二、十八、二三、二八及二九）						
3100	普 通 股	382,405	14	-	358,899	17	-
3200	資本公積	620,899	22	-	581,148	27	-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502	3	-	73,906	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748	1	-	15,927	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605	6	-	172,175	8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1,855	10	-	262,008	12	-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009)	(1)	-	(23,748)	(1)	-
3500	庫藏股票	-	-	-	(93,845)	(4)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255,150	45	-	1,084,462	51	-
36XX	非控制權益	286,997	11	-	125,586	6	-
3XXX	權益總計	1,542,147	56	-	1,210,048	57	-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774,505	100	-	\$ 2,118,251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五）	\$3,855,960	100	\$2,497,9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五）	<u>2,024,548</u>	<u>53</u>	<u>1,127,881</u>	<u>45</u>
5900	營業毛利	1,831,412	47	1,370,065	55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u>69</u>)	<u>-</u>	(<u>6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831,343</u>	<u>47</u>	<u>1,369,997</u>	<u>55</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002,242	26	736,826	30
6200	管理費用	485,192	13	362,141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790</u>	<u>-</u>	<u>14,64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03,224</u>	<u>39</u>	<u>1,113,610</u>	<u>45</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u>43,809</u>)	(<u>1</u>)	(<u>4,716</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84,310</u>	<u>7</u>	<u>251,671</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十四、二五、三五及三七）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12	-	(15,661)	(1)
7100	利息收入	4,874	-	3,03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 9,280)	-	(\$ 8,70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16,637)	-	(4,80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0,831)	-	(26,140)	(1)
7900	稅前淨利	273,479	7	225,531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 六)	84,329	2	40,12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89,150	5	185,406	7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 一及十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289)	-	(7,90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7,861	5	\$ 177,499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6,674	4	\$ 165,96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2,476	1	19,438	1
8600		\$ 189,150	5	\$ 185,406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0,550	4	\$ 158,147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7,311	1	19,352	1
8700		\$ 177,861	5	\$ 177,499	7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4.46		\$ 4.78	
9850	稀 釋	\$ 4.44		\$ 4.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廣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二、十、十八、二十三、二十八、二十九及三十一)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四、二九、三十及三一)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股 數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3,218,127	\$ 332,181	\$ 488,058	\$ 59,178	\$ 12,060	\$ 147,276	(\$ 15,927)	(\$ 93,845)	\$ 928,981	\$ 63,557	\$ 992,53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728	-	(14,728)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867	(3,867)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2,474)	-	-	(122,474)	-	(122,47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38,676)	-	-	-	-	-	(38,676)	-	(38,67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619,802	26,198	116,674	-	-	-	-	-	142,872	-	142,87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867	-	-	-	-	-	3,867	36,056	39,923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8,126	-	-	-	-	-	8,126	-	8,126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0,663)	(10,663)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7,284	17,284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165,968	-	-	165,968	19,438	185,40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821)	-	(7,821)	(86)	(7,907)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5,968	(7,821)	-	158,147	19,352	177,49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2,000	520	3,099	-	-	-	-	-	3,619	-	3,61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889,929	358,899	581,148	73,906	15,927	172,175	(23,748)	(93,845)	1,084,462	125,586	1,210,04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596	-	(16,596)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821	(7,821)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9,137)	-	-	(129,137)	-	(129,137)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745,096	17,451	-	-	-	(17,451)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0,470)	-	-	-	-	-	(10,470)	-	(10,47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506,703	15,067	62,168	-	-	-	-	-	77,235	-	77,235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7,704)	(7,704)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60,414	-	-	-	(137)	-	60,277	64,407	124,68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239)	-	-	(239)	(5,749)	(5,988)				
O1	子公司發行現金股利	-	-	-	-	-	-	-	-	-	(3,284)	(3,284)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96,333	96,333				
O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	-	-	-	-	97	97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6,764	-	-	-	-	-	6,764	-	6,764				
L3	註銷庫藏股票	(988,000)	(9,880)	(83,965)	-	-	-	-	93,845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166,674	-	-	166,674	22,476	189,150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124)	-	(6,124)	(5,165)	(11,28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6,674	(6,124)	-	160,550	17,311	177,86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6,750	868	4,840	-	-	-	-	-	5,708	-	5,70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240,478	\$ 382,405	\$ 620,899	\$ 90,502	\$ 23,748	\$ 167,605	(\$ 30,009)	\$ -	\$ 1,255,150	\$ 286,997	\$ 1,542,1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3,479	\$ 225,5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6,076	110,974
A20200	攤銷費用	20,508	4,576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3,212	1,1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557)	-
A20300	呆帳費用	-	9,7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之淨損失	5	30
A20900	利息費用	9,280	8,703
A21200	利息收入	(4,874)	(3,03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861	8,14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6,637	4,80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3,809	4,71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20	1,728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69	6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569)	7,806
A29900	商譽減損損失	8,710	-
A2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賠償利益	-	(3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7	340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1,372)	(41,8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8	(10,0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4,544)	(14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983	(10,620)
A31200	存 貨	(47,356)	2,927
A31230	預付款項	(18,956)	(31,2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58	(848)
A32130	應付票據	5	5,028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71,172	22,4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63,984	28,296
A32125	合約負債	40,782	-
A32210	遞延收入	-	6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307	4,5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9,884	354,1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10	3,0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258)	(4,8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719)	(44,9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5,717	307,4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614	\$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2,989)	(34,051)
B02200	企業合併之淨現金流出	(265,942)	(100,705)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0,44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814)	(278,7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85	1,7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02)	(22,73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887	9,62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042)	(22,43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45,3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874)	(16,820)
B067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166,552)	-
B06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70,415	32,275
B07100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增加)	1,026	(327)
B073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2,088)	(2,260)
B0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理賠款	-	4,947
B09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7,632)	(384,0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0,033	2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2,739)	(1,757)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1,770	14,11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7,466)	(12,674)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2,715)	(2,84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50)	11,64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39,607)	(161,150)
C04600	子公司發行新股	-	39,90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708	3,61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692)	-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124,684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284)	(10,6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1,042	160,19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20)	(60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05,207	82,9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2,029	529,03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7,236	\$ 612,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68,147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38,96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29,186
本年度淨利		166,674,45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6,667,446)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260,82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4,675,36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3.75 元)		(143,401,79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73,576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_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範圍。 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四條：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u>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公司法條次修正。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一、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一款至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 二、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第七條：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第七條：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四、價格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四、價格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爰修正價格依據之政府機關交易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同第九條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	一、第一項所訂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 二、考量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考量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辦理。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 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 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一、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規定。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三項</u>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本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本公司者，<u>本公司</u>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本公司者，<u>公開發行公司</u>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	第三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本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一、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三、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月十日前輸入<u>主管機關</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本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u>前章</u>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u>第三章</u>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_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原因說明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反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作業辦法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彙整相關資訊，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作業辦法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彙整相關資訊，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	配合法令修訂。 配合法令爰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原因說明
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本條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本條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或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或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配合法令修訂。

附件七、「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_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原因說明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彙總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公司為之。 四、本條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彙總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公司為之。 四、本條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配合法令修訂，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

附件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獨立董事	王廷升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國際企業系碩士&博士	中華民國立法院花蓮縣區域立法委員 國立東華大學副教授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組織發展委員會海外部主任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	0	無
獨立董事	陳清霖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學士 上海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台灣會計師高考及格 新竹縣稅捐處稅務員 台北市國稅局稅務員	廣宇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立積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傳世通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0	無
獨立董事	王佑生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佳穎精密企業(股)公司財務長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查員	匯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浩鑫(股)公司獨立董事 弘帆(股)公司監察人 耀勝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0	無